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謝巧莉

電話：05-5522404

傳真：05-5350800

電子信箱：60418@ylc.edu.tw

受文者：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二字第11005514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要點、申請表、特殊狀況證明書)附件1 附件2 附件3

主旨：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今(110)年自9月1日起至9月30日受理申請，請貴校公告及協助轉知符合資格學生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8月25日原民教字第11000484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上開要點第7點第1款規定，申請本助學金，應於每年9月30日前填具申請書，並檢具蓋有原住民身分戳記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，向就讀學校申請。
- 三、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實施要點規定，本助學金計入家戶所得之成員為申請學生之父母。
- 四、為加速審核作業，請各校承辦老師於戶籍證明文件上用螢光（色）筆標示申請人、家戶成員姓名、身份字號及申請人原住民之身份註記，以利審核。並確實於110年9月30日(四)前完成申請網路填報作業，並彙整所屬學生下列表件，於110年10月8日(五)送至中心承辦學校荊桐鄉饒平國民小學鐘淑芬小姐：
 - (一)申請表。
 - (二)戶籍證件影本。
 - (三)特殊狀況證明書（無則免附）。
- 五、各校如有需要申請資料請自行影印留存影本。
- 六、本案聯繫窗口荊桐鄉饒平國民小學鐘淑芬小姐，電話：05-5842071分機724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